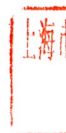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2、23 层（518048）

22、23 / 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48

电话（Tel）：86-755-82816698 传真（Fax）：86-755-8281689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根据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者“公司”）的委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11时召开。

2023年4月27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载了《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与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11时在贵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李海博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5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3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 22,749,33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84.26%。

##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9. 《关于更正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暨公司预计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新诺科技园项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

---

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49,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关于<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49,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关于<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49,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 《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49,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

---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49,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49,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49,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49,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更正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49,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49,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关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49,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暨公司预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49,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新诺科技园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49,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的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田  
高田

经办律师： 王俊  
王俊

经办律师： 栗丽  
栗丽

2023 年 5 月 17 日

